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房屋续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